

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1.01 中壽商二字第103010102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12月03日 金管保壽字第1080438386
號函修正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一所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自本批註條款生效之日起，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投資標的】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部分詳如本批註條款附表所列之相關內容。

附表一、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險種名稱
中國人壽新長樂人生變額壽險(101)
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野村 2011 配息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野村 2011 配息全權委託帳戶	美元	有	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 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有關投資標的名稱得以本附表所載「投資標的簡稱」代之。

註 2：有關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詳閱本契約商品說明書。

附表三、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野村 2011 配息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0.30%	0.02%	無

註 1：本公司每年收取 0.30% 作為「野村 2011 配息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之專設帳戶處理費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專設帳戶處理費用，並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註 2：上述各項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數額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中，由本公司或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發行公司收取，其數額係以當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各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發行公司、總代理人或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發行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其實際收取數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發行公司通知或本公司公告為準。

註 3：投資標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代操費用。

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評價時點
野村 2011 配息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T+1	T+1	T+1	S+1

註 1：上表之 T 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及轉出將依基準日之次 N 個評價日(即 T+N 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前述次 N 個評價日係參考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 2：上表之 S 日係指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投資標的轉入將依此日之次 N 個評價日(即 S+N 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